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最新田徑賽運動規則



上海勤奮書局出版

-530

+54

1:

30



春生體育用品製造廠

以 往 之 成 績：

- 一：華北萬國籃球會・選用本廠A2號籃球・認為標準合法・通知書證明
- 二：華北運動會・天津・北平全市運動會・無不採用本廠各項田徑器械
- 三：天津・北平中華足球・華北國際各足球隊・皆用本廠A2足球・正式比賽
- 四：天津・北平英美駐軍・各西人著名體育會・莫不贊譽本廠各項出品
- 五：南洋羣島・各處僑胞・本廠頗受歡迎・更蒙體育名人題獎・難以勝數

天津南開學校大街

——
五海
分行 春生體育用品公司
電報掛號 二三〇五

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

敬告讀者

我國採用之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係遠東運動會所訂定。民國二十年四月，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將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修正之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譯成中文。本規則即我國正式公佈最新田徑賽及全能運動規則之譯文。

(採用萬國運動會規則)

田賽錦標項目 推鐵球、擲鐵餅、擲標槍、跳遠、跳高、擰等
跳高、三級跳遠、

徑賽錦標項目 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千五百米、
一萬米、百十米高欄、四百米低欄、

全能運動錦標項目 五項運動、十項運動、四百米替換跑、千六

米替換跑、(每組四人)

田徑賽運動

一、大會組織

第一條 競賽委員會

第一例 田徑賽運動大會，由大會舉行所在國之主管機關組織競賽委員會處理之。

第二例 競賽委員會應按規則之標準，籌備適宜場所，及一切運動設備，俾各項運動比賽得合法進行。其他事項之不在總裁判及各職員職務以內者，競賽委員會得全權處理之。

第三例 競賽委員會負責聘請大會職員之職。

第二條 職員總綱

第一例 大會應有下列職員：

一、管理一人

十、發令員一人

二、總裁判一人

十一、徑賽記錄員一人

三、檢察員至少四人

十二、跑圈記錄員一人

四、徑賽檢錄一人

十三、丈量員一人

五、田賽裁判長一人

十四、糾察一人

六、田賽裁判員至少三人

十五、新聞記者一人

七、田賽記錄員二人

十六、會場醫生一人

八、終點裁判員至少六人

十七、報告員一人

九、計時員至少三人

第二例

遇必要時，酌派助理員一人或數人，襄助管理徑賽檢錄，糾察，及會

場新聞記者，執行分類職務。

第三條 管理員

第一例 管理員治理會場開會，及負責處理開會秩序。

第二例 管理員須注意比賽秩序進行，及有決定項目開始時間之權。

第三例 在每一比賽項目開始之前，管理須準時通知該賽職員。及加入該賽運動員。

第四例 每比賽終了，記錄員應將該賽結果交與管理，再由管理員交報告員新聞記者等，作正式公開報告。

第五例 管理員得阻止或干涉運動員之制服不合法定者。

第六例 管理員有管察及指派其助理員職務之權。

第四條 總裁判

第一例 總裁判應注意各比賽規則之遵守，並判決會場內發生一切問題之為規則所不詳者，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

第二例 總裁判有終決各裁判員不同之判決之權。運動員如有不合禮貌或不道德之行為發見，總裁判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如有關係比賽中之運動員行為上有所抗議或反對時，由總裁判臨場判

決。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

第三例

預賽時，與賽運動員之犯規者，總裁判得取消其錄取資格。如總裁判認該項犯規是為有意者，或事實上可能避免者，則應使被阻礙之運動員作預選及格計，加入複賽或決賽。

第四例

決賽時，與賽運動員之有犯規者。總裁判應取消其錄取資格。如總裁判認該項犯規是有意者，或事實上可能避免者，則應使認為受影響之運動員重行比賽。

第五條 檢察員

第一例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派之地點詳細觀察各項徑賽進行。如遇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有犯規之行為發見，應據所見之事實報告總裁判，以憑核奪。

第二例

檢察員為總裁判之助理，僅負向總裁判報告事項之責任，無判決權。

第六條 徑賽檢錄員

第一例 經賽檢錄員持有加入比賽各組運動員姓名及號碼，在每組比賽前，檢錄員應通知加入各賽員，齊集出發線。

第二例 各項經賽，由經賽檢錄員抽簽編排加入比賽之國際及各運動員之出發位置。

第三例 經賽檢錄員，有管察及指派其助理員職務之權。

第七條 田賽裁判員

第一例 田賽裁判長應注意，各種器具或設備是否合法規所定，各項田賽運動能否迅速舉行。

第二例 田賽裁判員應裁判各賽員之犯規與否，並丈量及記錄每一有効之試擲或試跳之遠近高低成績。其判定為終決，不得抗議。

第八條 田賽記錄員

第一例 田賽記錄員二人，持有加入比賽運動員名單及號碼，分別記載跳部及擲部各項比賽成績。

第二例 每項田賽開始前，由田賽記錄員點名召集與賽運動員。

第三例 田賽記錄員，記錄田賽裁判員每次報告各賽員之成績。於每賽完畢時，將各賽員成績之高度或遠近立卽交與管理員，

第九條 終點裁判員

第一例 終點裁判員，決定各項徑賽中賽員到達點終點先後之次序。如遇各裁判員之判決不同時，則以多數裁判員所決定之次序爲準，此決定之次序爲最後之判決，不得抗議。各裁判員之職務如後：

一人看取首先到達終點之賽員，卽第一名；

一人看取第二名及第三名；

一人看取第二名及第三名。

如此按運動員錄取之多寡類推分任職務。

第二例 各終點裁判員，須站在離終點至少二米之斜度看台上。此看台置於終點之一直線上，專爲終點裁判員看視清楚之用。（看台製法詳五十三

條)

第十條 計時員

第一例 每項徑賽，須有三人計該賽第一名到達終點之時間。如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則以相同者作正式之時間。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均不相同時，則取其折中之時間爲正式成績。

第二例 如計時員僅有二人，而所計之時間又不相同時，則應取較長之時間爲準。

第三例 計時應從手鎗之烟燄起，不可憑槍聲。

第四例 比賽所在國之大會主管機關，如已承認採用電流計時法者，前例所云三計時員中之一人，得用電流計時錶計取時間。

註一、二百五十米或二百五十米以下之賽跑，採用十分之一秒計時法。

二、二百五十米以上之賽跑，採用五分之一秒計時法。

三、計時用十分之一秒計時錶，百分之一秒計時錶，因其針行之動作

爲百分之一，即所計時間較多，故只可借作校對用。

第十一條 發令員

第一例 各項徑賽在出發時，發令員有處理及判決各種問題之全權。

第二例 發令員在起跑線處，全權處決賽員起跑時是否犯規等問題。

第三例 各項徑賽，起跑應用手槍發令起步。

第四例 發令員之口令爲『各就各位』及『預備』然後放槍出發。從『預備』至放槍，其間約有二秒鐘之停頓。

第五例 在未放槍前，賽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出發線以外地面，即作爲出發犯規論。

第六例 發令員應警告已犯出發犯規者，除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外如賽員第二次出發犯規，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七例 賽員出發，不可借用身體動力，即在放槍出發時賽員之全部身體須靜定。不準有任何動作。

第八例 如發令員認出發不公允時，當立即放第二槍，命賽員退回重跑。

第九例 發令員如欲警告各賽員時，可命各賽員『起立』。

第十二條 經賽記錄員

第一例 經賽記錄員，應有加入各項經賽之賽員名單及號碼。

第二例 經賽記錄員在每項經賽出發時，點唱各賽員姓名或其號碼。

第三例 經賽記錄員，應依經賽裁判員及計時員之報告，紀錄每項經賽各賽員之名次，及時間，於最短期內將該紀錄交於管理員。

第十三條 跑圈記錄員

跑圈記錄員，司記錄一圈以上之經賽各賽員所跑之圈數，賽員第一人進末了一圈時，由跑圈記錄員用鈴或其他訊號報告。

第十四條 丈量員

丈量員測量跑道上各項徑賽之出發點，及終點，於開會前報告大會之主持者，或總裁判。

第十五條 約察員

約察員負維持會場秩序之全責，及有禁止非職員或不在比賽之運動員入場或停駐場內之權。

第十六條 會場新聞記者

會場新聞記者向管理員處領取加入各項運動之賽員姓名號碼，優勝者姓名，及各項運動之成績，登報宣揚大會情形。

二、比賽細則

第十七條 報名

第一例 各項運動限於業餘運動員加入報名。

第二例 各運動員須合萬國業餘運動規則及資格，由該國主持機關担保，方可報名加入比賽。如非得特殊之許可。不准代表外國參加比賽。

第十八條 預賽分組

第一例 各項運動因加入人數過多，不能一次作賽，因有預選比賽。

第二例 預賽分組由大會委員會支配。同國賽員宜分派在不同組內。

第三例 決賽舉行時間，須距離初賽或復賽畢後三十分鐘以上。

第四例 決賽至少須有運動員六人，如事實上不能者不在此例。

第五例 四百米及四百四十米或以下之徑賽，初賽及次賽中，每組取第一第二兩名。長距離賽跑，每組至少取兩名。

第十九條 比賽

第一例 賽員須有顯明及與秩序單上所定相符之號碼，置於胸部。三百米以下之徑賽，每賽員應備兩個相同號碼，一置胸部，一置背部。

第二例 經賽員故意推衝，或斜跑而阻礙他人之進行者，不論其發生在預賽或決賽時，均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三例 經賽裁判員，如認無出入處可將比賽地點更動。

第四例 由賽裁判員，如認無出入處可將比賽地點更動。

第五例 賽員不得用器械，或其他強性刺激品增助運動時動作，圖謀勝利。犯者永遠取消其業餘運動比賽資格。

第二十條 制服

賽員須穿短褲，褲距膝不得過四寸。衣服須清潔雅觀，奇醜之服裝，足以損賽員個人之觀瞻。

第二十一條 賽員比賽順序

第一例 每項比賽由大會主持者，抽排各賽員先後順序，秩序單上賽員名單及預賽分組，亦即照此先後印刊。

第二例 各項田賽賽員，應照大會抽定之順序試行跳擲。

第三例 田賽賽員之同時參加徑賽者，由裁判員應准該賽員不照規定之次序行試擲或試跳。

第四例 徑賽賽員出發位置或所跑之路線，由抽簽排定，其次序由跑道之內圈數起。

第五例 三千米或三千米以上之徑賽，出發時，以每國最佳之一列第一排，其餘即按照其優劣挨次順排。

第一十二條 量測

第一例 各種距離，高度，應用有生的米突或英寸之鋼尺丈量。

第二例 田賽擲部及跳遠丈量時，尺上顯示高低或遠近之處，須由田賽裁判員持握。

第一十三條 看護員

運動員不得有看護員，或不在比賽之運動員隨從入場。在賽跑進行時，如未得總裁判或裁判員之許可，不得向旁人取用飲料，或其他保從事。十六基羅米突（十英里）以下之各種賽跑不准有看護員供給飲料及護從。

第一十四條 成績類同

各項比賽之由丈量遠近或高度而得類同成績者，其第一名或其下幾名之名次，應用下舉辦法決定之。

第一例 跳高或擰竿跳，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類同時，則讓類同幾人多作一次試跳（即第四次跳）。如仍不分高下時，則將橫木降下賽已跳過之高度試跳一次，如此橫木加高或降下試跳，至分勝負而止。

第二例 田賽中遠近成績類同時，（擲鐵餅跳遠等）則以增加一次試擲或試跳之遠近，以定高下。

第三例 田賽中如因成績類同，（即同等高度或遠度）而作額外之試跳或試擲時，其結果僅限於解決運動員名次之用，不得作為正式之成績。

第四例 徑賽中如有成績類同時，（即同到終點）則由總裁判指定時期及地點重行比賽，以分勝負。

第一十五條 抗議

開會前或開會時，可用口頭抗議；惟須即行繕成書面抗議書，及抗議費一鎊或相等量，準期交進。抗議費不論該抗議成立與否。概不發還。

第一十六條 運動器具

第一例

各項運動器具須照萬國運動會所定之標準式樣及認可，方可作大會中

正式用具，詳載規則第四十四至五十五條。

第二例

比賽所用一切運動器具，除撐竿跳高之竹竿。得由運動員自備外，均由大會主辦機關供給。

第三例

大會所屬各會員亦得用自備之運動器具，惟必須先經大會之檢驗及許

可。

三、跳部

第二十七條 跳部總綱

第一例

跳高及撐竿跳，每一高度，賽員得試跳三次。第三次試跳失敗，即無

繼續比賽資格。

第二例

賽員得從初跳高度之上任何高度跳起。

第三例

跳遠及三級跳遠，每賽員得試跳三次。其成績最優之六人，更得試跳

三次。

第四例 跳部賽員以其試跳中最優一次之成績；作其正式成績。

第五例 跳時不得用無論何種借力或取巧法。

第六例 起跳跑道應坦平。

第七例 賽員得作一記號，或置手帕於橫木上，作其試跳時之標誌。

第二十八條 跳高

第一例 比賽起跳高度爲一。六〇米，由裁判員決定何時增高橫木。

第二例 合法跳，即跳時賽員足部應較頭部先過橫木，落下時頭部須在臀部之上。

第三例 魚躍及翻筋斗跳法，均所不許。

第四例 賽員作勢起跳，足已離地者，即作一次試跳論。

第五例 凡賽員穿過橫木之垂直平面者，（如橫木下攢過等）均作一次失敗論。

第六例 高度之丈量，當從橫木上面最低處，至地面之垂直線為準。

第七例 跳高架，在比賽時不準移動，如裁判員認起跳點不適宜時，亦須等該週試跳完畢後，方可移動。

第二十九條 撐竿跳高

第一例 起跳高度為三米，由裁判員決定何時增高橫木。

起跳插竿處，應有木製斜形匣。（詳四十四條）

第二例 如賽員試跳時足已離地，不得將握在下面之手移至上面手之上。或將握在上面之手移至更上處，犯者作一次失敗論。

第三例 賽員作勢起跳足已離地者。作一次試跳論。

第四例 凡賽員穿過橫木之垂直平面者，（如橫木下攢過或跳至邊上等）均作一次失敗論。

第五例 賽員跳過後，其竹竿已離開橫木或架子向後倒時，方准隨從員往接。

第六例 賽員應用自備竹竿，竿上可用布類幫繫，以防滑溜。但不得有其他器

物爲握手用。

賽員如未得同意，不准借用他賽員之竿。

第七例 高度之丈量，當從橫木上面最低處至地面之垂直線爲準。

第八例 架子可向任何方向移動，但不得過原置之位置六〇生的米突以上（二尺），更不准另掘他穴以插竿。

第九例 架子移動時，裁判員應重量高度，務使其高度與原有高度無所出入，以昭公允。

第十例 兩架子置放距離至少爲三・六六米（十二尺）。

第十一例 賽員試跳時跳竿折斷不作一次試跳算。

（規定器具詳四十四條）

•第二十條 跳遠

第一例 賽員跳前所跑遠近無限制。

第二例 賽員折跑或足之任何部份踏出起跳線，或起跳線引長線之外者，不必

丈量，而作一次試跳計算。

第三例

起跳板埋於泥中，該板之外邊名曰起跳線。起跳線前十步的米突（四寸）以內之泥土須鬆。並較起跳板高出約六密里米突。（四分之一寸）

第四例

跳遠之丈量，為賽員身體任何部份着地之最近點，與起跳線或其延長線之垂直距離。

第五例

跳坑最少闊度，為二・七五米（九尺）。

（規定器具四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 三級跳遠

第一例

賽員起跳第一次為單足跳，即落地時仍為起跳之足；第二次為步，即

用其他足落地；第三次為雙足跳，即落地時雙足並下。

第二例

除一例外餘均照跳遠規則施行。

（規定器具第四十五條）

四、擲部

第三十二條 擲部總綱

第一例 擲部各項運動，每賽員均得試擲三次。三次中成績較優之六人，更得試擲三次，各以其所擲最遠之一次，作其成績。

第二例 擲部之用鐵圈者，如賽員踏進圈內，準備試擲時；其身體之任何部份或其衣服，或運動器；觸圈及外地面，或踏在鐵圈上面；均作一次試擲失敗論。

第三例 賽員須俟所擲器具（如鐵球鐵餅）落地後方可退出圈外，並須從白線劃分之後圈跨出。

第四例 鐵圈大小以內圈為準，與圈外之泥土緊埋。圈內泥土須堅平，較圈外之泥土低二生的米突。（四分之三寸）

第五例 用鐵圈之試擲，其擲出之運動器須落於劃分之九十度角內，方作有効

第六例 標槍鐵餅比賽須有顯明旗幟，插示各賽員成績。

另備特別旗一面以示遠東會成績。

第七例 惟大會所備之擲部器具，方可應用。

第三十三條 擲標槍

第一例 標槍須從起擲線後方擲出。線為平埋地中木板之內邊，板闊至少七生的米突，（二又四分之三寸）長至三・六六米。（十二尺）

第二例 標槍必須正腕持握。

第三例 擲出時槍桿較槍尖先擲地者無效。

第四例 擲出後賽員足部踏在起擲板上者無效。

第五例 擲出後槍未落地以前，賽員不准越過起擲線。

第六例 擲標槍之距離，當量槍尖着地之最近點；與起擲線或其延長線之垂直距離。

第七例 如擲出後標槍在空中折斷，不作一次試擲論。

第三十四條 擲鐵餅

第一例 鐵餅於內圈直徑二・五〇米（八尺二寸半）之鐵圈內擲出之。

第二例 鐵餅之丈量，當從鐵餅着地之最近點在該點與鐵圈中心之直線上量至

鐵圈前方之內邊之距離。

（規定器具詳四十七・四十九及五十至五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 推鐵球

第一例 推鐵球在直徑二・一三五米（七尺）之圓圈內行之。圈之前半邊應有

一弧形之抵趾板，釘於地面。

第二例 鐵球當從肩上用隻手推出，不得從肩下拋擲。

第三例 擺動作勢時，鐵球落地，及不合法之試擲，無須丈量，作一次試擲失敗論。

第四例 推鐵球之丈量，當從鐵球着地之最近點在該點與圓圈中心之直線上量

至圓圈之內邊。

第五例 賽員手上不得用借加力之器物，如手腕上之皮套，及手指與手腕之連

結夾套等。

第六例 有助持握力及增加推擲力之各種器物。均不得應用。

(規定器具詳四十八條及四十九至五十二條)

五、徑賽

第三十六條 跑道及分路

第一例 跑道距離，應依跑道上距離內邊三十生的米突（十二吋處）量算。跑道內邊之邊線，當用水門汀，木板，繩子，或其他相當之物爲之；其高度不得過五生的米突。（二吋）

第二例 四百米或四百四十碼及以下之徑賽，各賽員當分路賽跑。每一分路至少闊一・二二米。（四尺）各分路之線闊五生的米突，（二吋）以白粉劃成。

最內圈之分路，距離丈量照跑道距離量法，即離內邊三十生的米突（

十二吋)處量算。其餘各分路距離依各該分路內圈紛線以內二十生的
米突(八吋)處量算。

第三例 非直線賽跑，其方向應靠左手轉灣。

第四例 分路徑賽，各賽員應自始至終在其指定之分路內跑；不得越界。不分
路之徑賽，賽員應在跑前他人二米之距離時，方可佔跑內圈，或他賽
員前之一直線上。

第五例 合法跑道，至少容劃六分路。

第三十七條 終線

第一例 終線橫互跑道上，其兩端與跑道兩旁之終點柱相接。賽員名次之決定
，即以其身體之任何部份(除頭臂腿三部)越過此線之先後為準。

第二例 為助裁判員制定名次之明析起見，除終線外，再用輕鬆之綿線，繫於
跑道兩旁之終點柱上。線高一·二二米。(四尺)與跑道成直角。
與終線平行。

第三例 賽員身體全部越過終線後，方算到達終點。

(規定器具詳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八條 百十米高欄

第一例 每分路各設欄十架。欄高一·〇六米。(三尺六吋)

第二例 自出發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為十三·七二米。(十五碼)

自第十架欄至終線之距離，為十四·〇二米。(四十六呎)

每兩架欄之相隔距離為九·一四米。(十碼)

第三例 每欄頂部應漆白色。

第四例 終每賽賽員之共撞倒欄架三只或三只以上者，取消錄取資格。撞旋或

擺搖之欄架，均作撞倒算。

第五例 賽員跳欄時，若不照適當位置或有欄被其撞到者，則所計之時間，不得作正式紀錄。

第六例 賽員跳時，如於足部或腿部施出欄架之外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七例 每賽員必須自始至終，在指定之分路內跳欄，不得逾越。

(規定器具詳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 四百米低欄

第一例 四百米低欄跑，共設欄十架。欄之高度爲九十一・四生的米突。(三呎)

第二例 自出發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爲四十五米。(四九・二二三碼)
自第十架欄至終線之距離，爲四十米。(四三・七四五碼)
每兩架欄之相隔距離，爲三十五米。(三八・二七七碼)

第三例 除第一及第二例外，餘照高欄規則施行。

(規定器具詳第五十四條)

六、全能運動

第四十條 替換賽跑

第一例 每次賽跑，出發線之前後十米處，各劃一線。此二十米長之區域，爲替換跑之出發區域，隊員必須在此區域內傳遞其交替棒，接跑或脫跑。

第二例 交替棒，應由隊員從前一人之手中接下。交替時不得拋接，或擲拾。

第三例 犯上舉二例者，取消其全隊錄取資格。

第四例 交替棒必須帶跑，經過該賽全程。每賽員在同賽中不得連跑兩次。

第五例 如預賽錄取，則複賽或決賽中該隊之隊員，仍應用預賽時之隊員，不得更動。

第六例 替換跑各隊之位置，應用抽籤法排定。

第七例 加入替換跑之隊名，必須用字母標記，從A字起。

第八例 四百米及四百四十碼或以下之替換跑，在跑圈上舉行者，每賽員應有指定之分路跑程。各分路應同距離。

(規定器具詳第五十五條規則)

第四十一條 五項運動

第一例 五項運動之項目，及比賽之順序如左：

一、跳遠

二、擲標槍

三、二百米

四、擲鐵餅

五、千五百米

第二例 田賽運動，每賽員得試擲或試跳三次。●

第三例 二百米賽，每三人一組，由抽簽抽定。如分組抽定後某組內只有一人（如運動員之總數為七人或十人等）時則應再用抽簽法從各組內抽出一人，與某組之一人同跑。各賽員之名次，以各人所跑之時間遲速而定。

第四例 二百米跑，賽員犯第二次出發犯規時，當受多跑二米之懲罰。（即自

出發線退後二米處出發。)如二次後再犯，則每次加罰二米。

第五例

徑賽中每賽員須有三隻錶計其時間。

第六例

五項運動之成績，當按表計算。得總分之最多者為優勝。

(詳規則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 十項運動

第一例 十項運動之項目及比賽秩序規定如左。

第一日 第二日

一、百米 六、百十米高欄

二、跳遠

七、擲鐵餅

三、擲鐵球

八、撐竿跳高

四、跳高

九、擲鐵槍

五、四百米

十、千五百米

田賽運動，每賽員得試擲或試跳三次。

第二例 百米四百米及百十米高欄跑三人或四人一組。千五百米則五人或六人一組。但遇必要時總裁判得更改之。

第三例 用抽簽法分組。

第四例 � 徑賽中每賽員，須有三只錶計其時間。

第五例 百米四百米及百十米高欄賽員，犯第二次出發犯規時，當受多跑該賽全程百分之一之懲罰，（即自出發線退後全程百分之一處出發。）如二次後再犯則每次加罰多跑全程百分之一。

第六例 賽員如兩次受罰，即取消其在該賽之比賽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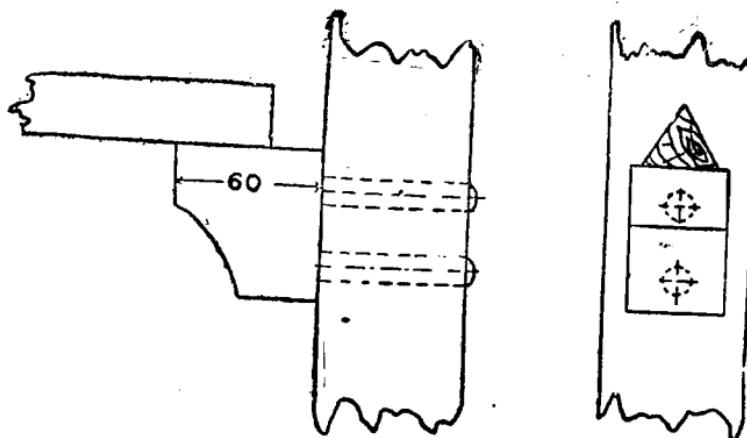
第七例 十項運動之成績，當按表計算得總分之最多者為優勝。

七，運動器具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跳高及擇高用具

架子 不拘形式質料，只須放置穩定；不易動搖者。

跳高架圖



橫木 木製，三

角面，每面

闊三十密里

米突。(一

又十六分之

三吋) 橫木

中間可用長

三〇〇密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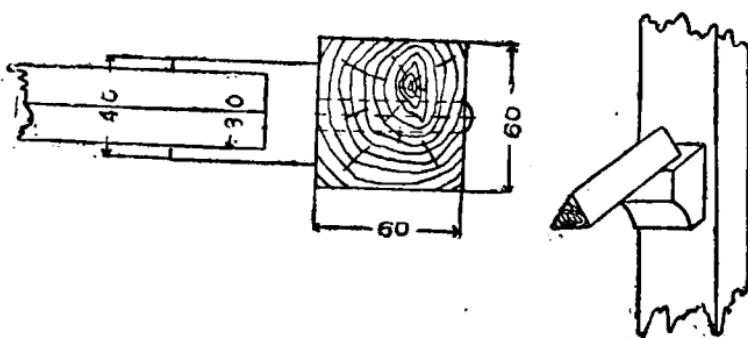
米突(一呎

) 之金屬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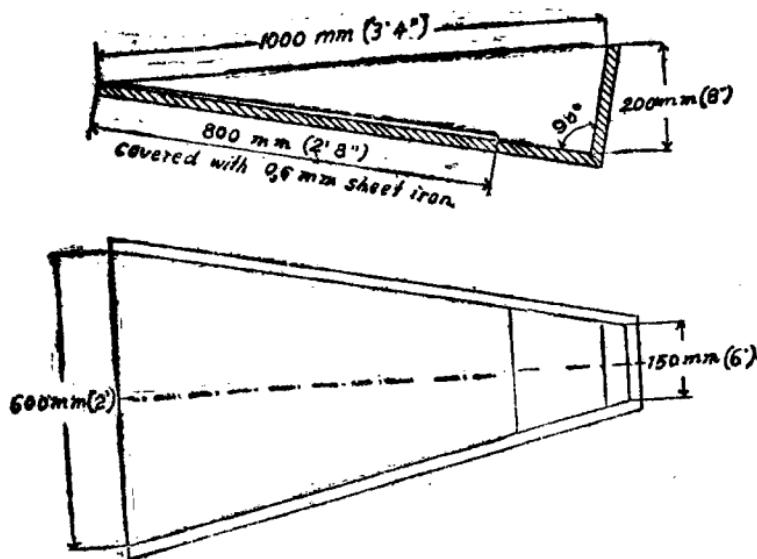
夾，使其平

直不曲。橫

木之長，至



植竿匣圖



六・四翁司)

跳高橫木釘 長方平面，四〇密里米突（一吋半）闊，六十密里米突（二又八分之三吋）長。其位置平伸兩架之間，即與橫木在一平面。如此則不論碰觸橫木之內面或外面時，均可使橫木落地。橫木兩端，與架子須有十密里米突（八分之三吋）之空隙。

據竿跳橫木釘 比賽時應用木釘擋放

少三・六六米，（十二呎）惟不得過四米（十三尺一吋半）。其重量為二基羅格蘭姆。（四磅又

橫木。此木釘須粗細均淨，直而無節，直徑不得過十三密里米突（半吋），之圓柱，平伸架外，淨長不得過七五密里米突。（三吋）

櫓竿匣 長一〇〇密里米突。（三呎四吋）後方闊六〇〇密里米突。（二呎）
（）前端闊一五〇密里米突。（六吋）前端深二〇〇密里米突。（八吋）
（）在後方八〇〇密里米突處，（二呎八吋）用鐵皮（〇・六密里米突）遮
蓋。

第四十四條 撐高竿

構造 撐高竿以木製，或竹製均可。其直徑及長度無限制。

竿上不得有助力之握手器物，只准有同厚薄均勻之橡皮布繞繫。竿之下端，可用金屬尖頭。

第四十五條 起跳板

起跳板用木製，漆成白色。板長一・二一九米。（四呎）闊二〇二・一九六密里米突。（八吋）厚一〇一・五九八密里米突。（四吋）

第四十六條 鐵槍

製法 槍木製，裝以鐵或鋼質之尖頭。槍之重心點與槍尖之距離不得過二一〇生的米突。（一・一〇三碼）亦不可短於九十生的米突。（二・九五三呎）

握手處

在重心點處繞以闊十六生的米突（六・三吋）之絃線，爲握手處。絃線須光勻無結節。其兩端之圓徑，不得較槍桿大過二五密里米突。（

○・九八四吋）槍桿上除握手之絃線外，不得有其他相類物件。

第四十七條 鐵餅

構造

鐵餅以光滑之金屬爲邊，此邊釘在圓木上，另以銅質圓板鑄入圓木，作鐵餅之中心，並爲較準重量之用。銅質圓板之直徑，至小五〇・七九九密里米突。（二吋）至大五七・一四九密里米突。（二吋半）

鐵餅兩面須平衡光滑。自中心二五・三九九密里米突（一吋）處至餅邊，應爲一斜下直線。

大小

鐵餅之直徑，至少二一九〇七密里米突。（八吋半）其中心厚度至少四四・四四九密里米突。（一又四分之三吋）自中心二五・三九九密里米突（二吋）處之厚度，與中心之厚度同。自餅邊六・三五密里米突（四分之一吋）處之厚度至少十二・七〇密里米突。（二分之一吋）餅邊須成準確之圓周。

重量

鐵餅之重量，至少應有二基羅格蘭姆。（四磅又六・四盎斯）合規定大小重量及標準之金屬製鐵餅，亦可應用。

第四十八條 鐵球

構造

整圓球形，中鏽以鉛，其殼為銅製或鐵製。

重量

鐵球之重量，不得輕於七・二五七基羅格蘭姆。（十六磅）

第四十九條 圓圈

構造

圓圈用圓形鐵，鋼，木或繩製。

度量

（金屬）圓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一三四米。（七吋）擲鐵餅用圓

圈，內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五米。（八呎二吋）圈之厚度爲六・三

五密里米突。（四分之一吋）高度爲七六・一九九密里米突。（三吋）

（木製）圈之內邊直徑不得過二・一三四米。（七呎）擲鐵餅用圓圈內

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五米。（八呎二吋）圈之厚度爲七六・一九

九密里米突。（三吋）高度爲五〇・七九九密里米突。（二吋）

（繩製）圈之內邊直徑不得過二・一三四米。（七呎）擲鐵餅用圓圈內

邊之直徑不得過二・五米。（八呎二吋）

繩之直徑爲二五・四密里米。（一吋）

第五十條 抵趾板（擲鐵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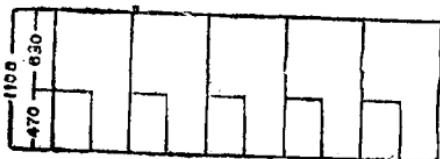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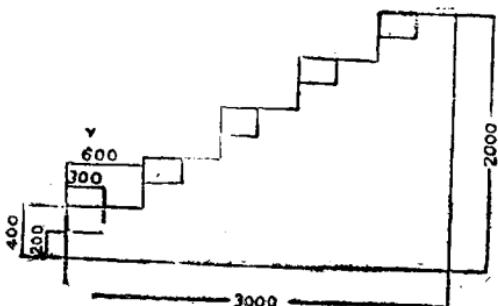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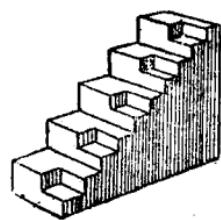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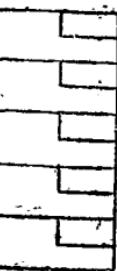
構造
板以木製。

度量
抵趾板長須一・二一九米，（四呎一寸一四・二九七密里米突，（四又

四分之一吋）高一〇一・五九八密里米突，（四吋）

色染
抵趾板須漆以白色。

第五十一條 用圓圈投



圓圈內所擲運動器，須落於由圓心劃出之九十度角區域內。該角兩線之外方，插以示界旗。

第五十二條 示界旗

構造 示界旗用金屬製。

丈量 示界旗長方形，闊四吋，高七吋。旗桿直徑不得過七・九三・密里米突。（十六分之五吋）長不得過九一四・三八二密里米突（三十六吋）

示界旗應漆紅色。

第五十三條 終點裁判員看臺

構造 看臺用木製，須移動自如。

度量 看臺高二米，（六呎六又四分之三吋）長三米，（九呎十吋）闊一·一米。（三呎七又四分之一吋）共分五級，每級深六〇〇密里米突，（二十三又八分之五吋）高四〇〇密里米突，（十五又四分之三吋）臺之一端每級分成兩級。

第五十四條 欄架

構造 欄架用木製，置兩柱於欄腳之中間，兩柱上釘有長方形之橫架，欄之高低可任意更動，至一定之高度後，又須有螺絲釘或其他物件旋緊之。

度量 高欄高一·〇六米。（三呎半）。低欄高九一四密里米突（三呎）。欄架闊一·二二米。（四呎）脚闊五〇〇密里米突。（十九·六八五呎）

欄架重量爲七基羅格蘭姆。（十五·四三磅）
色 欄架頂面須漆成白色。

第五十五條 交替棒

構造 交替棒應爲木製空心圓管。

度量 交替棒長至少三〇〇密里米突。（十一·八一吋）

重量 至少五〇格蘭姆。（一·七六九盎司）其圓周爲一二〇密里米突。（四·七二四吋）

第五十六條 運動員

第一例 田徑賽每項運動每國報名之運動員不得過六人，加入比賽以四人爲限。

第二例 五項或十項運動每國報名之運動員，及加入比賽之運動員，均以六人爲限。每運動員可在十項及五項運動中同時報名，但比賽時不得加入五項十項兩種。

第三例 替換賽跑，每國只准派一隊參加比賽。

第五十七條 計分法

團賽及徑賽各項運動之計分法如後：

第一名.....五分

第二名.....三分

第三名.....二分

第四名.....一分

全能運動內各項運動之計分法如下：

第一名.....五分

第二名.....三分

第三名.....一分

第四名.....一分

第五十八條 規定比賽秩序

由賽經賽及全能運動係於規定四日內結束比賽。其規定比賽，秩序如後：

第一日 田徑賽

一、百米.....預賽

二、擲鐵餅.....決賽

三、百十米高欄.....預賽

四、千五百米.....決賽

五、二百米.....預賽

六、跳遠.....決賽

七、四百米低欄.....預賽

八、跳高.....決賽

九、四百米.....預賽

第二日 田徑賽

一、百米.....決賽

二、擲鐵球.....決賽

三、四百米.....決賽

四、百十米高欄.....決賽

五、撐竿跳高.....決賽

六、一萬米.....決賽

七、擲標槍.....決賽

八、二百米.....決賽

九、三級跳遠.....決賽

十、四百米低欄.....決賽

十一、八百米.....決賽

第三日 全能運動

一、跳遠.....五項

二、百米.....十項

三、千六百米替換跑(四人).....決賽

四、擲標槍.....五項

五、跳遠	十項
六、二百米	五項
七、擲鐵球	十項
八、擲鐵餅	五項
九、跳高	十項
十、千五百米	五項
十一、四百米	十項
第四日 全能運動	
一、百十米高欄	十項
二、擲鉛餅	十項
三、四百米替換跑（四人）決賽	
四、撐竿跳高	十項
五、擲標槍	十項

六、千五百米………十項

附錄一 中等學校田徑賽項目

第五十九條 二百米低欄

第一例 每分路各設欄十架，欄高七六·二生的米突。

第二例 自出發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為一八·二九米。自第十架欄至終線之距離，為一七·一〇米。其餘每兩架欄之距離，相隔一八·九二米。

第三例 除第一及第二例外，餘照第三十八條高欄規則施行。

第六十條 推鐵球

第一例 鐵球之重量不得輕於五·四四五基羅格蘭姆。（十二磅）

第二例 除第一例外，餘照第三十五條推鐵球規則施行。

附錄二 女子田徑賽項目

第六十一條 八十米低欄

第一例 每分路各設欄八架，欄高七六·二生的米突。

第二例 自出發線至第一架欄及自第八架欄至終線之距離，均為一二米，其餘每兩架欄之距離，相隔八米。

第三例 除第一及第二例外，餘照第三十八條高欄規則施行。

第六十二條 跳高

第一例 比賽跳高度為九一·四生的米突，由裁判員決定何時增高橫木。

第二例 除第一例外，餘照第二十八條跳高規則施行。

第六十三條 推鐵球

第一例 鐵球之重量不得輕於三·六二七基羅格蘭姆。（八磅）

第二例 除第一例外，餘照第三十五條推鐵球規則施行。

THE SCORING TABLES OF PENTATHLON AND DECATHLON

五項及十項運動記分表

For a result similar to the best result obtained at the 1912 or previous Olympic Games, 1,000 points will be awarded. Other results are val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ntathlon and Decathlon table. If a result exceeds the best "Olympic" result, correspondingly higher points will be awarded.

成績之與1912年或以前世界運動會最優之紀錄相等者得1000分其他照下表上所定計算。成績之超過上舉之世界運動會紀錄者可照比例增加其分數。

No. 1—100 Metres. 百米

成績 Time.	分數 Points.	成績 Time.	分數 Points.	成績 Time.	分數 Points.	成績 Time.	分數 Points.
10.6	1000.00	11.6	762.00	12.7	590.20	13.8	233.40
10.7	976.20	11.7	738.20	12.8	476.40	13.9	214.60
10.8	952.40	11.8	714.40	12.9	452.60	14	193.80
10.9	928.60	11.9	690.60	13.	428.80	14.1	167.00
11	904.80	12	666.80	13.1	405.00	14.2	143.20
11.1	881.00	12.1	643.00	13.2	381.20	14.3	119.40
11.2	857.20	12.2	619.20	13.3	357.40	14.4	95.60
11.3	833.40	12.3	595.40	13.4	333.60	14.5	71.80
11.4	809.60	12.4	571.60	13.5	309.80	14.6	48.00
11.5	785.80	12.5	547.80	13.6	286.00	14.7	24.20
		12.6	524.00	13.7	262.20	14.8	0.40

1912 Olympic Record 10 3-5=1000

Score other time at rate of 1-10=23.80 points

No. 2—Running Broad Jump. 跳遠

M.CM.	Ft.Decs.	Points.	M.CM.	Ft.Decs.	Points.	M.CM.	Ft.Decs.	Points.
7.60	24.934	1000.00	6.20	20.341	657.00	4.80	15.748	314.00
7.50	24.606	975.50	6.10	20.013	632.50	4.70	15.420	289.50
7.40	24.278	951.00	6.00	19.685	608.00	4.60	15.092	265.00
7.30	23.650	626.50	5.90	19.356	583.50	4.50	14.764	241.50
7.20	23.622	902.00	5.80	19.028	559.00	4.40	14.436	216.00
7.10	23.294	877.50	5.70	18.700	534.50	4.30	14.108	191.50
7.00	22.966	853.00	5.60	18.372	510.00	4.20	13.779	167.00
6.90	22.637	828.50	5.50	18.044	485.50	4.10	13.451	142.50
6.80	22.309	804.00	5.40	17.716	461.00	4.00	13.123	118.00
6.70	21.981	779.50	5.30	17.388	436.50	4.90	12.795	93.50
6.60	21.653	755.00	5.20	17.060	412.00	3.80	12.461	69.00
6.50	21.325	730.50	5.10	16.732	387.50	3.70	12.139	44.50
6.40	20.997	706.00	5.00	16.404	363.00	3.60	11.811	20.00
6.30	20.669	681.50	4.90	16.076	338.50			

1912 Olympic Record 769 c.m.=24,934 feet=1000 points.

Score other distances at rate of 1 c.m.=2.45 points.

0.01	0.0328	2.45	0.05	0.1640	12.25	0.08	0.262.	19.60
0.02	0.0656	4.90	0.06	0.1968	14.70	0.09	0.2953	22.05
0.03	0.0984	7.35	0.07	0.2296	17.15	0.10	0.3281	24.50
0.04	0.1312	9.80						

No. 3—Putting the Weight (16-lb. Shot). 推鐵球

M.C.M.	Ft. Decs.	Points.	M.C.M.	Ft. Decs.	Points.	M.C.M.	Ft. Decs.	Points.
15.34	50.394	1000	12.00	39.370	666	8.60	28.215	326
15.30	50.196	996	11.90	39.041	656	8.50	27.887	316
15.20	50.808	986	11.80	38.713	646	8.40	27.659	306
15.10	49.540	976	11.70	38.385	636	8.30	27.231	296
15.00	49.212	966	11.60	38.057	626	8.20	26.903	286
14.90	48.884	956	11.50	37.729	616	8.10	26.575	276
14.80	48.556	946	11.40	37.401	606	8.00	26.247	266
14.70	48.228	936	11.30	37.073	596	7.90	25.918	256
14.60	47.900	928	11.20	36.745	586	7.80	25.590	246
14.50	47.572	916	11.10	36.417	576	7.70	25.262	236
14.40	47.244	906	11.00	36.089	566	7.60	24.934	226
14.30	47.916	896	10.90	35.760	556	7.50	24.606	216
14.20	46.588	886	10.80	35.432	546	7.40	24.278	206
14.10	46.260	876	10.70	35.104	536	7.30	23.950	196
14.00	46.932	866	10.60	34.776	526	7.20	23.622	186
13.90	45.603	856	10.50	34.448	516	7.10	23.294	176
13.80	45.275	846	10.40	34.120	506	7.00	22.966	166
13.70	44.947	836	10.30	33.792	496	6.90	22.637	156
13.60	44.619	826	10.20	33.464	486	6.80	22.309	146
13.50	44.291	816	10.10	33.136	476	6.70	21.981	136
13.40	44.963	806	10.00	32.808	466	6.60	21.653	126
13.30	43.635	796	9.90	32.479	456	6.50	21.325	116
13.20	43.307	786	9.80	32.151	446	6.40	20.997	106
13.10	43.979	776	9.70	31.823	436	6.30	20.669	96
13.00	42.651	766	9.60	31.495	426	6.20	20.341	86
12.90	42.322	756	9.50	31.167	416	6.10	20.013	76
12.80	42.994	746	9.40	30.839	406	6.00	19.685	66
12.70	41.666	736	9.30	30.511	396	5.90	19.356	56
12.60	41.338	726	9.20	30.183	386	5.80	19.028	46
12.50	41.010	716	9.10	29.855	376	5.70	18.700	36
12.40	40.682	706	9.00	29.527	366	5.60	18.372	26
12.30	40.354	696	8.90	29.199	356	5.50	18.044	16
12.20	40.026	686	8.80	28.871	346	5.40	17.716	6
12.10	39.698	676	8.70	28.543	336			

1912 Olympic Record 15.34 m.—50.394 feet=1000 Points.

Score other distances at rate of 1 c.m.=1 point.

0.01	0.0328	1	0.05	0.1640	5	0.08	0.2625	8
0.02	0.0656	2	0.06	0.1968	6	0.09	0.2953	9
0.03	0.0984	3	0.07	0.2296	7	0.10	0.3281	10
0.04	0.1312	4						